

重庆市渝北区民政局

关于 2019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情况的报告

区政府：

按照规定，现将我局 2019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9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2019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市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下，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和“四个扎实”要求，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及市委、市政府《重庆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 年）》为主线，全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绩。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情况

1. 全面推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一是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管理情况。设立民办非企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注册资金变更验资和社会团体注册资金变更验资等 3 项，对外公示 20 个工作日办理时限、工作流程图、申报材料等信息。

二是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情况。按照政务服务事项要求，

行政审批事项全部进驻大厅办理，公共服务事项部分进驻大厅办理，网上可办率已达到 80%以上。

2. 落实权责清单、负面清单制度并实行动态管理

制定颁发了《关于转发<重庆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会费管理的通知>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渝北民〔2019〕126号）等文件，要求行业协会商会公示收费信息，规范会费管理，共有 32 家行业协会商会反馈，其中有 7 家行业协会商会主动降低会费标准，为企业减负 30 余万元，3 家行业协会商会将会费档次由 5 档降为 4 档，32 家行业协会商会已全部在信用中国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公示系统公示收费标准。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加强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管理，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3. 优化政府组织结构

完成了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和行政区划调整的有关工作。开展了行政区划调研，掌握第一手资料。一是做好了《行政区划管理条例》的学习贯彻实施工作，制定了学习贯彻《行政区划管理条例》工作方以区地名办的名义翻印 1000 本《行政区划管理条例》小册子并制作了宣传横幅进行悬挂。二是将《行政区划管理条例》纳入了渝北区委中心组学习内容。加强界线管理，确保边界和谐平安。三是认真开展行政区域界线领域风险排查，重点对与江北区、两江新区界线领域争议纠纷隐患进行排查，全面掌握争议纠纷隐患，形成了风险隐患清单，落实了风险管控责任。四是认真

开展完成渝北江北段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渝北区与相邻各区县界线周边群众睦邻友好，安居乐业，没有因边界发生纠纷，边界地区稳定。

4. 创新社会治理

(1) 完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社会组织综合管理体系。

一是加强“一站式”服务。审批事项基本实现了网络化办理，简单登记备案事项实行“审核合一”，“立等可取、当场办结”。通过与建设银行合作，开通“验资通”业务，缩短社会团体开设银行账户时间、减少群众来回跑次数和减轻成立资金负担。通过政务服务网和民政局微信公众号向社会公众提供民政事务行政审批事项有关的政策咨询、信息查询、投诉举报等服务。利用QQ群、邮箱、预约办理服务等方式积极推进行政审批工作便捷化、信息化、高效化，变“群众奔波”为“信息跑腿”，变“群众来回跑”为“信息来回交换”，努力实现群众“最多跑一次”。

二是强化审批公示。对审批和服务事项的项目名称、办理主体、办理环节、办理时限、提交材料进行公示，使窗口审批事项的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置于阳光下运行，方便群众查询，接受群众监督。今年共办理社会组织成立登记37个、变更42个、注销23个、章程核准5个。办理59个社会组织负责人、印章式样和银行账号备案，补发换发3个社会组织登记证书。办理4个养老机构备案。

行政审批窗口今年共获得 8 次“优质服务窗口”称号，2 次季度党员示范岗和 2 次季度服务明星。

（2）有序组织社会组织承担公共服务和解决的事项。

一是支持和规范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出台了《关于进一步支持和规范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通知》（渝北民〔2019〕248 号），要求各部门、各镇街、各单位要统筹利用现有公共服务设施，以适当方式为社会组织开展服务创造必要条件，大力支持社会组织积极参与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活动。

二是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公共服务供给中的独特功能和作用。在购买民生保障、社会治理、行业管理等公共服务项目时，同等条件下优先向社会组织购买。在民生保障领域，重点购买社会事业、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等服务项目。在社会治理领域，重点购买社区服务、社会工作、法律援助、特殊群体服务、矛盾调解等服务项目。在行业管理领域，重点购买行业规范、行业评价、行业统计、行业标准、职业评价、等级评定等服务项目。

（3）培育、支持和发展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志愿服务组织，完善社区、社工、社会组织“三社联动”工作机制，健全机构联系志愿者制度和志愿服务供需对接机制。

一是支持和发展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志愿服务组织。按照 2017 年公开招投标引进的暖洋洋、慧灵、仁爱 3 家专业社工机构开展社会工作服务，2019 年在全区 8 个镇街、20 个社区对留守老人、留守妇女、留守儿童、残疾人、社会救助对象等开展生

活帮扶、精神慰问等服务。提高社工服务知晓度，扩大社工服务影响，增强居民对社工服务的认可。前往巴南区实地调研，结合渝北区基本情况，制定出台《关于印发〈渝北区进一步推进“三社联动”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北民〔2019〕229号），明确2020年要实现每个城市社区不少于10个社区社会组织和农村社区不少于5个社区社会组织的，每个城市社区落实2个社会工作者，每个农村社区落实1个社会工作者的目标。

二是完善“三社联动”工作机制。进一步提出村居组织、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的发展要求，建立了渝北区“三社联动”工作领导小组，明确领导小组职责，加强了“三社联运”的组织领导，提倡政府部门、群团组织和企事业单位按需购买社会工作服务，不断激发社会内在活力、创新社会治理。定期管理中国志愿服务网渝北端口，按规审核在民政局登记注册的民非和社团组织成立的志愿服务队3个，新增志愿者4615人，新增志愿者队伍4个，开展志愿服务项目2689个。按照区文明办、扶贫办相关文件要求，开展了脱贫攻坚志愿者宣传展示活动和学习雷锋日主题活动；积极推荐五星志愿者、志愿先进典型参与相应评选活动，树立渝北区志愿帮扶典型；大力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广泛宣传志愿活动开展的工作经验。

（4）推进社会自治的有关工作。

一是强化基层自治能力。稳步推进村（居）民自治。丰富基层民主协商形式，坚持民主决策。印发了《关于建立健全村（居）

民(理)议事会、红白理事会、道德评议会的通知》(渝北民〔2019〕174号)文件,在村(居)民会议、村(居)民代表会议制度基础上,推动村(居)建立村(居)民理(议)事会、红白理事会、道德评议会等协商平台建立。全区大部分村(居)(新成立的除外)已完成村(居)“三会”建立工作。

二是深化基层民主管理。规范村(居)务公开,印发了《2019年村居务公开目录》(渝北社区办发〔2019〕5号)。规范村(居)委会规章制度建设,出台了《关于转发<转发民政部等7部门关于做好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的通知》(渝北民〔2019〕140号),指导镇街务实做好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的修订完善工作,全区大部分村(居)(新成立的除外)已完成了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的修订工作。

三是规范基层民主建设。指导镇街严格依法选举,印发《关于做好第十一届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时间调整后相关工作的通知》(渝北民〔2019〕148号),选优补齐村(居)委会成员,保证村(居)委会工作的正常开展和运行。

5. 优化公共服务

按既定目标任务完成儿童福利、残疾人双项、社工和志愿者工作。完成全区养老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出台了《渝北区养老服务业扶持资金管理办法》(渝北民〔2019〕222号)《关于调整〈重庆市渝北区居家养老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北民〔2019〕73号),继续完善渝北区助餐、助浴服务试点实施方

案，推进助餐、助浴服务试点实施工作。严格按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重庆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重庆市最低生活保障条件认定办法》《特困认定办法》等法规制度作为依据，按照应保尽保、应救尽救等原则，依法开展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工作。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情况

1. 严格执行依法决策制度。建立完善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听取公众意见、风险评估、专家咨询论证、结果公示等制度，从而提高行政决策质量。对涉及项目建设，党建工作、干部考核、任免奖惩等重要事宜，严格执行民主审定程序。强化落实重大具体行政行为的决策程序，做到依法行政工作按章办事、规范操作。

2. 强化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通过渝北民政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以及印发宣传资料等方式及时向社会和公众公布民政系列惠民政策、办事指南、规章制度等，进一步完善了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并切实加强行政权力公开运行力度，认真做好权力清单相关工作，积极稳妥深化“放管服”相关事宜。

3. 做好规范性文件清理。切实加强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建设，严格按照区司法局相关文件规定，认真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对规范性文件按程序报批备案并及时予以公开，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三）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实行了重大行政决策公开制度，制定了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标准，向社会公开，所有重大行政决策全部经过了合法性审查。重大行政决策的程序、规则明确，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对其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经过了专家、专业机构论证。

（四）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情况

1. 全面准确及时主动公开行政执法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等信息。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行政执法人员严格执行 2 人以上执法规定。严格执行了“亮证执法制度”，出示或者佩戴执法证件，公示执法身份。能够出具执法文书，主动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

2. 全过程记录行政执法的文字、音像并实现了全面系统归档保存，实行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做到了行政执法活动文字记录和法规防范、客观全面、及时准确，执法案卷和执法文书要素齐备、填写规范、归档完整。在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严格进行法制审核，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执行比率 100%。全面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行政执法人员均通过了执法资格考试。每年开展的行政执法人员公共法律知识、专门法律知识、新法律法规等培训不少于 40 学时。

3. 行政执法经费统一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行政执法经费与罚没收入完全脱钩，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得到有效贯彻。加强和规范了事中事后监管，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

开”的监管方式，依托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提升了监管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五）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情况

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监察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认真研究办理人大及其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政府工作提出的有关审议意见、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今年我局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16 件、政协委员提案 11 件，全部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答复；收到检察建议 1 条，并及时向检察机关反馈检察建议采纳情况；收到司法建议 1 条，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了回复，办复率均达 100%。规范推进和完善政务公开，主动接受社会 and 群众的监督，加大了对民政政策的宣传力度。

（六）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情况

高度重视信访工作，进一步加大了对信访工作的领导，把信访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由局办公室承担信访工作，畅通了信访诉求渠道，切实为群众解决各种实际问题。认真贯彻落实《信访条例》，及时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对各类来信来访者，做好政策解答和说服引导工作。紧紧围绕民政中心工作，通过开展领导包案，重信重访专项治理等活动，坚持认真办信、文明接访，做到件件有答复、有回音、有落实。收到信访件共 110 条，均已回复完毕。

（七）全面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情况

1.推进领导干部法治教育制度化。认真落实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法制度，加强对领导干部法律知识的考试考核，依法

依规解决问题、办理事项已经成为共识。积极组织参加各类学法用法培训，组织民政安全工作执法专题培训、养老服务机构消防安全等专题培训，组织全局干部职工参加宪法专题知识测试，巩固学法成效。

2. 切实履行部门普法责任。按照“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在三月法治宣传月、宪法日等时间节点开展了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活动。以村（居）务公开为契机宣传《村委会组织法》，指导镇街大力开展村（居）务公开栏的标准化建设，将城乡低保对象及保障标准、特困供养人员标准等纳入村（居）务公开长期公开内容，接受群众监督。同时，利用电视、广播、条幅等宣传媒介加强民政政策法规宣传力度，使党的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深入人心，从而赢得广大人民群众对民政工作的理解和支持围绕民政中心工作，广泛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八）强化组织保障和落实机制情况

局党委会、中心组学习会及时学习传达法治政府建设有关精神，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重要讲话精神，学习并贯彻执行了《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党委会专题研究了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将法治政府建设与中心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每次中心组学习会都纳入了法治学习内容。重视政府法制工作人员培训，注重法制干部的培养、使用，组织全体干部通过了法治理论网络考试。加强了法治政府理论调研，将新时代加强民政执法工作研究纳入

重点调研课题予以推进，形成的调研报告对工作起到了推进作用。

二、2019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部分干部职工法治观念、法治思维还不够牢固。法治教育、学习培训还不够深入，仍需强化巩固，落实普法责任制还有待加强，法治体系还需进一步完善。

（二）没有独立的法律法规部门，在相关程序管理上较为分散，部分人员对相关程序了解不够，在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有关材料存档过程中有一定难度。

三、2019 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局党委书记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自觉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把依法治理工作摆上重要日程，作为重要工作来推动，列入重要目标来考核。在工作中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市关于法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健全完善党内法规制度，提高党内法规制度的执行力，严格依法依规决策；坚持严格自律、率先垂范，带头学法、讲法，局党委会、中心组学习会及时学习传达法治政府建设有关精神，研究重点工作，党委中心组学习会始终把法治学习放在首位，督促在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中牢固树立法治思维；重大决策集体讨论决定前严格实行合法合规性检查，提高依法决策水平；将法治建设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

重要任务亲自督办；将法治政府建设作为年度重点工作在年初民政工作会议上进行了部署，明确了民政工作“法治化”建设目标和措施，带动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全面深入开展。同时，将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

四、2020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2020年，我局将继续按照区委、区政府关于依法治区、法治政府建设的相关要求，结合民政工作职能，不断完善相关工作制度，切实开展好各项中心工作。

一是进一步认真贯彻落实十九大、十九届二、三、四中全会会议精神和中央、市有关民政工作的部署要求。

二是加强行政决策，提高依法行政决策水平。深化民主决策，强化监督组织；拓宽监管渠道，充分利用“互联网+政务服务”等平台，完善监督网络。

三是严格规范执法，进一步提高执法水平。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加强程序制度建设，细化执法流程，明确执法环节和步骤，加强法制审核，保障程序公正，规范行政执法。

四是继续深化“七五”普法工作。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要求，结合民政中心工作，充分利用三月法治宣传月、清明节、重阳节、12.4宪法宣传日等节日，通过开展送法进社区（村居）、开展座谈会等方式多形式多渠道广泛开展法治宣传活动，营造良好法治氛围。开展好干部职工学法等活动，切实提高法治思维。

重庆市渝北区民政局

2020年1月3日